

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贡井区财政局 文件

贡农发〔2024〕83号

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贡井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自贡市贡井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长土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做好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补贴政策实施，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农发〔2024〕90号）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贡市贡井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贡井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1日



自贡市贡井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特色精品农业强市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全省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主动参与、积极推动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的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

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区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加大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动，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测算确定我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我区对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确定发布的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领导、部门推动、上下协同，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完善集体决策、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压实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开展政策实施年度自查自纠和绩效管理，常态化组织补贴机具入户核验和检查，防止政策实施“走样变形”。

（二）提升服务效能。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及时预警和整改

超时办理行为，各镇、涉农街道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及时开展资金兑付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与市场监管、经信等部门联系，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各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强化宣传引导。区农业农村局及各镇、涉农街道要综合运用信息公开栏、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线上媒介和宣传手册海报、政策咨询、培训会、入户核验宣传等多种线下方式，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组织辖区内企业、经销商、销售网点政策培训会，结合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形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流程、补贴对象、补贴范围、约束要求等方面政策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

（四）主动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及各镇、涉农街道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区农业农村局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策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购机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每月补贴资金使用及结算进度和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信息表等情况，并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查违规违纪。各镇、涉农街道要认真执行各级政

策文件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报告，落实政策实施以及农机产品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严格实行农机产销企业信用管理，对在我区销售使用的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视问题情况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商区财政局后，暂停受理相关产品的补贴申请，并将相关情况发送有关鉴定（认证）机构。利用大数据的信息优势，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保持违法违规行“零容忍”，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购机者信息表等详见附件 1-3。

附件：1.自贡市贡井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2.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
类范围

3.____年度贡井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
信息表

附件 1

自贡市贡井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文件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发布。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区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各镇、涉农街道要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逐级上报调查情况。对有违规

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补贴资金根据各批次受理申请金额由区级统一支付，不分配到各镇、涉农街道，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工作要求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上报市级农业部门。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上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二）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农机创新产品年度资金使用规模实施。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组织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一安排，结合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动员和遴选企业及科研力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属地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

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后，购机者按规定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到所在镇（街）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所在镇（街）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将购机者信息审核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形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由购机者本人签字确认。同时明确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继续推广应用手机 App，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所在镇（街）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属地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受理补贴申请后各镇（街）组织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实地核查，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高风险机具，要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镇、涉农街道要采用电话抽查、入户核查等方式加大核验力度，其中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入户核查比例不能低于 10%，各镇、涉农街道入户核查比例不能低于 15%。

（五）信息公示。各镇、涉农街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天。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在办理服务系统汇总各镇（街）申请信息，分批审查生成《XX 年度贡井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通过网络发至各镇（街）。镇（街）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将享受补贴购机者的姓名、购机数量、机具型号享受补贴额等信息在镇（街）公示栏中张榜公示，

同步公示期 5 天，公示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检查、举报。公示 5 天后，若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六）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

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2

四川省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 41个小类 10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年度贡井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金额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品 目	生产厂 家	产品名 称	购买机 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 贴额 (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